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510號

原告 周月卿
被告 右昫浩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曾文生
被告 林宗智即晟豐農機

上列被告等因莊國勝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被告均未提出書狀亦未以言詞作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莊國勝所涉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27號），本院早在民國113年8月6日裁定駁回檢察官之起訴，原告係在113年9月2日才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，此有本院所蓋收文戳章可憑，而檢察官針對本院上開駁回公訴之裁定提起抗告之後，也已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

01 度抗字第463號裁定駁回檢察官之抗告而確定，因此，本件
02 已沒有任何刑事案件繫屬，原告自無從「附帶提起民事訴
03 訟」，此外，原告並非對刑事案件的被告莊國勝請求賠償，
04 而是對上開第三人等請求賠償，這也與上開條文規定附帶民
05 事訴訟應係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請求回復
06 其損害之規定不符。是以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
07 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
08 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9 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梁智賢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14 附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蔡嘉萍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